**新北市立永和國中『禁用免洗餐具』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09年5月22日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禁用免洗餐具政策執行要點」制定。

二、目的：養成全校師生良好環境保護習慣及環境保護責任，共同為環境保護盡一份 心力，並珍惜環境資源，建立綠色校園，進而推廣至家庭及社區。

# 禁止使用之項目：指下列一次即丟無法重複使用之產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種類** |
| 塑膠 | 杯、碗、盤、碟、餐盒、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、湯匙、刀、叉及攪拌棒。 |
| 紙 | 杯、碗、盤、碟、餐盒、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 |
| 竹 | 餐盒、叉、筷、攪拌棒 |
| 保麗龍 | 碗、湯匙、餐盒、盤、碟、杯 |
| 吸管 | 任何一次性使用吸管 |

1. 實施方式：
2. 本校午餐由教育局規範合格中央餐廚提供，有訂購桶餐的同學用餐時請自備環保餐具，由家長親送之餐盒（便當）請勿使用免洗餐具。
3. 同學帶早餐到校，請勿使用免洗餐具。應自備環保餐具及環保杯帶至早餐店盛裝食物及飲料後，再帶進學校用餐。
4. 獎勵與輔導：
5. 各班資源回收股長應每天協助導師督導班上同學，禁止同學使用免洗餐具，各班每次段考間若無任何違規次數，獎勵榮譽貼10張。全學期統計若班級無任何違規次數，由導師提出班級學生敘獎名單，每名嘉獎乙次。
6. 學生違反規定，第一次予以口頭勸戒，第二次愛校服務乙次，如第三次（含第三次）以上，屢勸不聽或行為嚴重者，視校規予以懲處。
7. 垃圾袋上須註明班級才拿至資源回收場，含免洗餐具或回收不徹底班級一律扣該週的整潔分數，一件違禁物品扣該週整潔分數1分。